

证券代码：838961

证券简称：吉邦士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租赁相关机器设备。本次确定的租金标准如下：

- （1）规格在 400 吨以下 5,000 元/月/台，规格在 400 吨以上 7,000 元/月/台。
- （2）租赁期限和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拟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南头镇穗宏街 30 号二楼 201 之一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头镇穗宏街 30 号二楼 201 之一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吴腾超

控股股东：吴腾超

实际控制人：吴腾超

关联关系：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实控人吴腾超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1.机器设备租赁定价依据

机器设备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机器设备租赁定价公允性

本次确定的租金标准（规格 400 吨以下 5,000 元/月/台，规格 400 吨以上 7,000 元/月/台）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租赁相关机器设备。本次确定的租金标准如下：

- （1）规格在 400 吨以下 5,000 元/月/台，规格在 400 吨以上 7,000 元/月/台。
- （2）租赁期限和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拟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设备需求，提高生产效率。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减少公司资金支出，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具有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